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4月1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荣志坚、陆文龙、戚振东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经全体董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、2023-020）。

对于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，威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马控股”）部分股权，公司董事会关注到，截至目前，威马控股仍在继续推进借壳上

市事宜。考虑到威马控股能否如期上市，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。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，原以资抵债方案中，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，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，包括威马控股合计 3.27%股权及上海房产，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，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。

2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公司的议案》

经与控股股东协商，原以资抵债方案中，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，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，包括持有的威马控股合计 3.27%股权及上海房产，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，作为控股股东欠款的增信措施。

会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其持有的威马控股3.27%的股权与上海房产抵押给公司，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